

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信用办〔2022〕4号

关于积极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监管效能和共享共治效果，助力“放管服效”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市场主体分级分类

（一）强化综合评价结果共享。市发改委及时将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通过舞钢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各相关单位，推动各单位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中运用，作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的依据。

（二）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各行业监管部门要以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叠加行业监管类指标，构建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国家、省、市层面有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参照执行。暂不具备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条件的部门可参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行业信用评价。

（三）推动重点领域示范。在学生资助、道路运输、生态环境服务、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机构、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医保基金等重点行业领域，不断完善高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带动信用评价工作在各行业各领域全面开展。

二、实施动态差异化行业监管

（一）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单位要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二）实施鼓励激励性监管措施。对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

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三）实施约束惩罚性监管措施。对轻微失信类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采取警示、提醒等手段督促市场主体修复信用。对一般失信类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严重失信类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增加检查内容。在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适用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限制获得财政性资金项目支持。

三、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细化措施，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

（二）强化基础支撑。全市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要求，推进差异化监管有效实施，制定或者完善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细则，并抄报市信用办。

（三）加快信息归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准确、完整记录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并及时归集对信用主体开展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联合奖惩的记录。

2022年6月28日

